# 附件2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付购房首付款

拟提取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房人  信息（含共有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提取申请人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与购房人关系（本人/配偶  /父母/子女） | | 拟提取金额  （元/取整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提取人数 |  | 合计提取金额（元） | |  |
| 所购住房信息（需与购房合同一致） | 房屋地址 |  | | | |
| 收款账户名称 |  |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收款账号 |  | | | |
| 购房方式及购房首付  （请打√选取） | □按揭购房（购房首付款 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组合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 | | | |
| 购房人  确认 | (1)本人确认已知晓并同意上述信息单所列明的提取申请人，依据本人所购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2)本人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均如实填报且购房行为真实存在，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本人同意并授权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有关部门核查本人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信息、婚姻等个人信息。    购房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提取申请人确认 | (1)本人自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上述购房人所购住房信息栏载明的房屋的购房首付款，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获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在达到《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首付款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时，划转到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  (2)本人同意并授权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有关部门核查与本人提取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信息、婚姻等个人信息。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若一旦发现或核实所填写的信息失实或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伪造，又或存在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任何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自愿接受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接受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及贷款等措施，并承诺未配合房地产开发企业退还本次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前不再办理有关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  (4)上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后，本人同意开发企业直接将已收取的购房首付款中属于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的金额，按照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全额退回至上述提取住房公积金所对应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如因自身原因致使住房公积金未能依规退还的，本人同意并接受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照违法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处理。  (5)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授权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6)本人确认作出上述授权和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授权承诺。  提取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确认 | 申请人因购买以上住房，经审核，我中心同意该提取申请并依授权支付。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同备案主管部门及申请人各执一份